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8 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 月 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八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行業描述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之個體在資本市場中執行多種職能，包括募集與配置資金、對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之個人提供造市及諮詢服務。特定之活動包括以費用為基礎之金融諮詢及證券承銷服務；以佣金或費用為基礎之證券及大宗商品經紀活動，其涉及買進及賣出證券或大宗商品合約及選擇權；及涉及買進及賣出權益、固定收益、貨幣、大宗商品及其他證券之客戶導向及自營交易之交易與資本投資活動。投資銀行亦為基礎設施及其他專案創始及證券化貸款。此行業之個體係自全球市場產生收入，並因此暴露於各種監管環境中。此行業持續面臨須改革並揭露造成系統風險之營運層面之監管制度。具體而言，個體正面臨新資本要求、壓力測試、自營交易限制及增加對薪酬實務之審查。

註：本準則處理「純」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之服務。抵押貸款（FN-MF）、商業銀行（FN-CB）、消費金融（FN-CF）、資產管理與保管服務（FN-AC）及保險（FN-IN）等則另有個別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	來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1)承銷、(2)諮詢，以及(3)證券化交易之收入，按行業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IB-410a.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總金額，按行業別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41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	----	------	----

(a)承銷、(b)諮詢，及(c)證券化交易之(1)數量及(2)金額 ¹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A
自營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金額，按行業大類別 ²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B
造市交易之(1)數量及(2)金額，按下列商品類型區分：(a)固定收益、(b)權益、(c)貨幣、(d)衍生工具，及(e)大宗商品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C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及經紀商活動

主題彙總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對投資銀行提供服務或投資之各行業中之個體資產及計畫有重大影響。因此，藉由於承銷、諮詢、投資與放款活動中納入此等因素，投資銀行可能有效地管理重大正面及負面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相關之價值創造及損失之可能性顯示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於分析及評價核心產品（包括賣方研究報告、諮詢服務、創始、承銷及資本交易）時，對投資者及客戶具有考量此等因素之責任。無法有效管理此等風險與機會之投資銀行與經紀商個體可能將自身暴露於增加之聲譽及財務風險。適當地將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訂價可能降低投資銀行所暴露之財務風險，有助於產生額外收入或開啟新市場之機會。為協助投資者更加了解該行業中之個體如何管理此等議題，投資銀行應揭露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核心產品及服務中。

指標

FN-IB-410a.1. 來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1)承銷、(2)諮詢，以及(3)證券化交易之收入，按行業別

1 個體應報導自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交易所賺得之收入總額。

1.1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承銷、諮詢及證券化活動中，且可能包括由個體之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複核交易或篩選（排除、納入或作為標竿）。

1.1.1 個體應描述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至前述活動。

2 個體應將來自交易之收入按重要經營活動細分為(a)承銷、(b)諮詢及(c)證券化。

¹ FN-IB-000.A 之註一就聯合承作之交易，個體僅應納入其所負責之金額。

² FN-IB-000.B 之註一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對被投資者及借款人作分類。

- 2.1 承銷係定義為個體代表發行權益或債券之公司及政府向投資者募集投資資金之活動。其包括公開發行及私募，包括地方與跨境交易及各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取得融資。承銷亦包含與公部門及私部門客戶所進行有關個體承銷活動之衍生工具交易。
- 2.2 諮詢係定義為個體以收費為基礎對機構客戶提供財務建議之活動。其排除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 2.3 證券化係定義為個體藉由結合其他金融資產而創造一金融工具，再向投資者行銷不同等級之重新包裝後工具之過程。其可能包括將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公司債、放款，以及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出售予證券化機構（例如，信託、公司個體及有限責任個體）或透過再證券化，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 3 個體應按行業別細分來自交易之收入。
- 3.1 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分類交易。
- 3.1.1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可得之最新版本之分類系統。
- 3.1.2 個體使用之分類標準若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不同，應揭露該標準。
- 4 個體應就貨幣暴險金額至少前 10 大之行業或代表整體貨幣暴險金額至少 2% 之行業提供揭露^{譯者註 1}。

FN-IB-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總金額，按行業別

- 1 個體應報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自營投資及放款數量。
- 2 個體應報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納入之自營投資及放款之金額。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跨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及放款、公開發行與私募權益證券、基礎設施及不動產）之投資及關係型放款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於公開及私募交易證券及放款，以及透過該個體管理之某些投資基金與透過外部人士管理之基金所作之投資。
- 3.1 揭露範圍排除商業、消費者及抵押貸款活動。
- 4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整合係定義為，透過考量質性風險與機會及量化指標，以及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變數納入模型以影響個體涉及自營投資及放款之決策過程，而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傳統基本財務分析中。
- 5 個體應按行業別劃分投資及放款之數量及金額。

5.1 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分類被投資者及借款人。

5.1.1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可得之最新版本之分類系統。

5.1.2 個體使用之分類標準若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不同，應揭露該標準。

5.2 個體應揭露其對貨幣暴險金額至少前 10 大之行業或對代表整體投資組合貨幣暴險至少 2%之行業之暴險^{譯者註 2}。

FN-IB-410a.3.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議題之釋例。

1.3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範圍可能包括(a)承銷、(b)諮詢、(c)證券化、(d)投資及放款及(e)證券服務。

1.3.1 承銷係定義為個體代表發行權益或債券之個體向投資者募集投資資金之活動。其包括公開發行及私募，包括地方與跨境交易及各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取得融資。承銷亦包含與公部門及私部門客戶所進行有關個體承銷活動之衍生工具交易。

1.3.2 諮詢係定義為個體以收費為基礎對機構客戶提供財務建議之活動。

1.3.3 證券化係定義為個體藉由結合其他金融資產而創造一金融工具，再向投資者行銷不同等級之重新包裝後工具之過程。其可能包括將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公司債、放款，以及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出售予證券化機構（例如，信託、公司個體及有限責任個體）或透過再證券化，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1.3.4 投資及放款包括跨資產類別（諸如債券及放款、公開發行與私募權益證券、基礎設施及不動產）之短期及長期投資及關係型放款活動。

1.3.5 證券服務包括(i)融資服務（為個體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透過以證券作為抵押之融資）、(ii)借券服務（借入與出借證券以支應機構客戶之放空、借券

以支應個體之放空、於市場交割、經紀商間借券及第三方代理借券活動)及(iii)其他主要經紀商活動(清算與結算服務)。

2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之執行層面之作法。

2.1 該等討論應包括：

2.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2.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2.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研究之作法。

2.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產品及服務之作法。

3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3.1 該討論應包括：

3.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3.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3.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4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其各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所計算。

4.1 於攸關時，個體應揭露此等情境分析是否係就特定經營活動執行，包括(a)承銷、(b)諮詢、(c)證券化、(d)投資及放款及(e)證券服務之業務線。

4.2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及網路安全風險。

5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與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特定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5.1 個體得進一步按業務線就其投資組合之地理暴險提供討論。

6 個體應描述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大暴險集中度，其可能包括碳相關資產、水資源壓力區域及網路安全風險。

7 個體應描述如何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7.1 傳統總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客戶或個人交易之風險概況之經濟狀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7.2 傳統個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其信用等級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與供給。
 - 7.3 投資及放款之時程。
 - 7.4 投資及放款之風險及報酬概況。
 - 7.5 (a)承銷債務及權益證券、(b)諮詢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c)證券化資產之風險概況。
- 8 個體得揭露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例如：
- 8.1 依赤道原則（EP III）（或類似）按赤道原則類別所篩選之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交易之數量。
 - 8.2 已執行環境或社會風險複核之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交易之數量，例如，透過個體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十八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 FN-IB-410a.1 第 4 段	揭露包含行業及收入金額。
譯者註 2	「第十八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 FN-IB-410a.2 第 5.2 段	揭露包含行業、數量及金額。